

证券代码：002565 证券简称：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0-034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寅珏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投票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20-035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投票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2020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7日